

# 財團法人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84043 高雄市大樹區竹寮路 114-6 號

電 話：(07)651-9668#2251

傳 真：(07)652-2195

聯絡人：宋淑真

E-mail: jean@knownyou.com

6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學系

(地址：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)

速 別：普通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農社福第 110016 號

附 件：國內農科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。

主 旨：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財團法人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」獎助學金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5 日止接受申請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 明：↑此時間點為系所完成會議審查送學校辦理行政手續後，檢附所有申請資料與審核資料送至基金會的最後日期；非學生申請截止日期。

- 一、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(即本會)為獎勵國內大專院校農科學生努力向學，儲備農業專業人才，特設置農業學術教育獎勵辦法，將提供獎助學金給 貴系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現籍品學兼優的學生，每系 3 名，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- 二、特委託 貴系審核辦理，學生可逕向 貴系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推薦予本會，本會將不再進行評審作業，本會接受申請時間至 110 年 4 月 15 日(四)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- ★三、為提升付款流程效率，現行支票給付方式將改為銀行匯款，請獲獎之學生隨文檢附個人銀行帳簿影本 1 份(影本需包含姓名、銀行名、分行名及帳號)，以利作業。
- 四、詳細申請辦法請見附件。

- 1.限農園生產系且具中華民國之現籍在學學生提出申請。
- 2.第二學期可提出申請學生為：碩一、四技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- 3.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0年3月23日中午11時截止收件。(截止後，須配合系務會議時間提出審議)
- 4.請農園系學生上網下載申請表件，填妥後，連同正本成績單及【就讀農業科系的感想及對未來農業發展的看法】(500-1000字)
- 5.申請書、公文與申請辦法(參閱)，請上系網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學系

副本：本會總務組

董事長

廖龍木

## 財團法人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 國內(大學院校)農科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為獎勵國內大專院校農科學生努力向學，厚植農業科技，以為社會所用，特定本辦法。

一、委託各大專院校科、系、所審核，學生自行向所屬科、系、所申請，經審核通過推薦予本會者，本會不再作評審作業，按實核發獎助學金。其申請對象為國立台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(所)、國立台灣大學農藝學系(所)、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(所)、國立中興大學農藝學系(所)、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(所)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學系(所)、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園藝暨生物科技學系(所)，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現籍學生品學兼優者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每年 4 月 1 日-4 月 15 日；10 月 1 日-10 月 15 日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上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(影本請加蓋校方印信)。

(二)指導教授或農業學術界先進之推薦函 1 份。

(三)請論述【就讀農業科系的感想及對未來農業發展的看法】(500-1000 字)。

四、獎助名額：

委託各大專院校科、系、所代為審核者，各科、系每一個年級其招生若為一班，則給予 3 個名額，若班數增加則得增加。

五、獎助金額：

大學(研究所)學生之獎助學金每名發給新台幣 10,000 元整，並另發給每位學生獎狀 1 份以茲鼓勵。

六、附 記：

(一)指導教授推薦函：請簡述申請人於成績單以外之研究、學習及處世情形。

(二)獎學金之申請皆須透過就讀之大專院校函轉，本會不接受直接申請。

(三)以清寒家庭子女優先。

(四)建議學生各科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。

(五)獲得獎學金之學生請檢附個人銀行帳簿影本 1 份(影本需包含姓名、銀行名、分行名及帳號)。